

105 年度臺北市教育關懷獎實施計畫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538697100 號函發布

壹、依據：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

貳、目的

- 一、透過表揚臺北市不畏艱難、突破逆境之學生，藉其感人事蹟，做為學習典範，鼓勵學生向上奮進。
- 二、落實關懷精神，提升學生學習的動力與信心，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中山女高)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肆、實施對象：就讀本市轄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學學生。

伍、辦理方式

- 一、推薦條件：學生雖處逆境，仍能不畏艱難、突破逆境、勤奮向學、品行優良，有具體感人事蹟，足堪表率（包含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學生、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

二、推薦及評選程序

（一）學校推薦：

1. 各校成立推薦小組，進行評選，小組成員包含校內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各校定之，評審標準可參酌學生是否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辦理，各校推薦名額以一名為限。
2. 各校推薦資料(如附件 1、2)經推薦小組推薦通過後送校長核定，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資料紙本一份親送或掛號寄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地址：1049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並請於信封標明「推薦參加臺北市 105 年度教育關懷獎」，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本局評選：

1. 本局聘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計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校推薦名單進行

評選作業。

2.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於本局及中山女高網站公告四十名獲表揚學生名單。

(三) 推薦及評選應注意事項

1. 過去曾獲任一教育階段推薦參加本獎項或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推薦。
2. 學校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所定推薦條件。

三、頒獎及表揚

- (一) 各校推薦之學生，核予嘉獎 1 次，並頒給獎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及獎狀 1 紙，由各校於校內相關集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有關獎助學金及獎狀領取事宜，本局另行通知。
- (二) 獲表揚之四十名學生，再增頒發獎座 1 座及獎助學金新臺幣六仟元整，並由本局辦理表揚典禮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
- (三) 表揚典禮訂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假中山女高(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莊敬大樓演藝廳辦理，並將於會場播放獲表揚學生之事蹟短片或由得獎代表進行心得分享。
- (四) 每位獲表揚學生得邀請 1~3 位(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於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 (五) 其他：
 1. 承辦學校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前召開頒獎典禮說明會，說明電子書製作格式及頒獎典禮當天注意事項。
 2. 四十名獲表揚學生名單之推薦學校請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書、獲獎事蹟及心得分享短片及推薦資料製作成光碟，掛號寄至「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承辦學校及本局 105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辦理本案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05 年度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
就讀 學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含特殊學校)					
	☐ 公立 ☐ 私立_____ (請填寫學校全銜)					
	_____ 年 _____ 班					
資格 審查	經確認被推薦同學曾獲選過總統教育獎或任一教育階段教育關懷獎，或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合時，將無異議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助學金、獎座及獎狀。 家長簽名：_____					
授權 說明	家長及被推薦人同意於獲獎後，將事蹟及心得感言等資料無條件授權臺北市府教育局製成電子書、網頁及新聞稿等文宣資料，公開與大眾分享，以為學習及勉勵之榜樣。 ☐ 同意 ☐ 不同意 家長簽名：_____ (無論同意與否，皆不影響評選結果。)					
推 薦 學 校	承辦處室				☐ 確經校內推薦小組推薦通過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分機)			
		手機		傳真		
核 章 處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校 長)核章	

※ 各校務必推薦 1 名，推薦資料(含附件 1 及附件 2)紙本一份請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掛號寄至「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地址: 1049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並請信封標明「推薦參加 105 年度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聯絡電話：(02)2507-3148 # 223；聯絡窗口：特教組陳依璇組長。

※ 本表格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doe.taipei.gov.tw> 或中山女高網站 <http://www2.csghs.tp.edu.tw/> 下載

(附件 2)

105 年度臺北市教育關懷獎推薦資料表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一、 具體事實	說明： 請被推薦人符合推薦標準事實詳述說明，並檢附證明。(內容以 200~280 字為限。可附相關照片佐證)		
二、 自傳	說明： 內容總計以 750~900 字為限。 (一)心路歷程 主題：_____		
	(二)未來願望		
三、 師長期許	說明： 內容以 120~180 字為限。		

說明：1.請依上表規定字數填寫，可附照片佐證。

2.如篇幅不夠，請各校自行增加，以 A4 紙張 5 頁為上限。

3.推薦資料(含附件 1 及附件 2) 請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掛號寄至「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地址:1049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並請信封標明「推薦參加 105 年度臺北市教育關懷獎」。

4.本表格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doe.taipei.gov.tw> 或中山女高網站 <http://www2.csghs.tp.edu.tw/> 下載。